

项目编号：WXTT-CS-202607

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小  
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  
(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 磋商文件

采购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9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24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18日 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TT-CS-202607

项目名称：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 总 承包（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15,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全过程造价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5,000.00

合同包最高限价：215,000.00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建成投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 总 承包（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5.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2025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每套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供应商需符合上述资质要求，将单位介绍信、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18292535899@163.com进行报名）。

2.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紫阳县环城路

联系方式：185900034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

联系方式：157716598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象经办

电话：15771659889

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4楼436室 联系人：刘工 电话：15771659889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8292535899@163.com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最小评审及响应单元为整体项目，供应商须按完整项目进行整体磋商响应，不得将项目内子目、品目拆分单独响应，也不得对本项目品目进行部分、不完全磋商响应；凡出现拆分子目、选择性响应、不完全响应的，均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有权直接予以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并在总报价中扣减（磋商总报价应为扣减后的价格），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4.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5.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8.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投标截止前2025年3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14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16.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word或PDF格式）。
10	17	为方便唱标记标，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
11	20.1	磋商时间：2026年05月18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东区3楼310室 开标现场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2	2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9.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计取。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14	30	履约保证金：无
1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16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备注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总 则

###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同一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2.2.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与磋商。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3.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磋商文件**

### **6.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7.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9.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9.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一览表等。

9.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9.1.3 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1.4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 **10.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1.3** 磋商报价：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3.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13.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磋商保证金：无**

---

##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为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制作**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壹份）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处，均须由签字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连续性页码，并分别装订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唱标，磋商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封袋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

**17.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上标明“磋商响应正本”“磋商响应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7.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7.3.1** 供应商的全称；

**17.3.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7.3.3** 正本/副本“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4**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四、磋商与评审**

## **20.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现场携带的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在磋商会议现场没有启封和宣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0.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 **21.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一览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2.6.3**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5**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5.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有重大缺项；

**22.6.5.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2.6.5.3**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2.6.5.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2.6.5.5**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2.6.5.6** 存在重大缺漏项；

**22.6.5.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2.6.5.8**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5**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磋商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2.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3.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4.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5.评审程序**

25.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按无效磋商处理或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五、成交、通知与签约**

### **26.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7.成交与落标通知**

27.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合同。

## **29.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以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不足3000.00元，按3000.00元计取。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人支付，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2.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2.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2.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2.3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2.3.1 质疑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2.3.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2.3.3 具体的质疑事项。质疑事项不得超出法定范围并且与质疑供应商有利害关系。**

**32.3.4 明确、具体的质疑请求。**

**32.3.5 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2.3.6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2.4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3. 信用担保**

**33.1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印发的《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紫阳县环城路项目名称：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EPC 总承包（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2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建成投用
4	付款：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3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20(%)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50(%)，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30(%)，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7日内付给乙方。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合同实施：（1）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要求配备符合资格的专业人员，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且为单位在职人员。（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标准、人员履约，不得擅自更换项目团队核心人员。（3）因供应商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造成延误或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违约责任：（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合同约定执行。（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履行服务，须无条件整改、更换人员或完善服务；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7	验收：1. 验收主体：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3. 验收方式：现场核查与资料审查相结合4. 验收内容：按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对服务内容、成果资料、技术标准等逐项确认。5.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本项目采购要求。
8	政府采购合同：1.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用书面形式签订。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签订合同，不得作实质性修改。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4. 经采购人同意可依法分包，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总负责，分包方承担相应责任。5. 追加相同标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10%。6.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确需变更的按政府采购规定履行程序。

---

合同编号：

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  
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  
(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甲 方：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甲方地址：\_\_\_\_\_

乙 方：\_\_\_\_\_

乙方地址：\_\_\_\_\_

---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其他：\_\_\_\_\_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A。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大写）（¥\_\_\_\_\_）。

2.计取方式：\_\_\_\_\_。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

附录A。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份，咨询人执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对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工程内容及规模：绿化工程11913.75平方米，道路铺装工程7803.76平方米，雨污水工程2000米，给水工程1000米，燃气工程2500米，电力电信工程1000米，公共厕所78.12平方米，配套监控、消防、安防等设施。

质量标准：质量合格，符合现行规范、规程、规定等。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施工阶段造价控制:在施工过程中，进行造价控制，确保项目成本在预算范围内:(1)动态监控概算执行情况，提供投资控制建议，协助建设方将总投资控制在工程概算范围内，每季度出具意见书，提供投资控制意见;(2)实施过程合同管理合规性审核;(3)依据合同进行阶段性(如月度、季度等)合同工程计量、工程计价审核、监理等其他计量的审核;(4)建设过程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5)对重大变更或涉及造价较大的隐蔽工程进行现场查看、记录收集相关资料;(6)相关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分包等项目预算、合同的审核;(7)审核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和索赔费用的真实性和否规性;(8)工程洽商、工程变更、漏项及相关价款调整审核;(9)其它应列为投资控制内容的相关业务管理。

2、竣工结算审核:在项目竣工后，进行结算审核，确保结算金额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3、后续服务：提供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全流程技术指导及相关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造价政策解读、现场造价疑问解答、变更签证造价审核指导、竣工结算审核、造价资料整理等，确保项目各阶段造价工作顺畅推进。项目竣工结算完成后，提供不少于1年的后续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应对审计、财政评审等相关核查工作，及时解答结算后各类造价相关疑问。

---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评的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 1.2 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磋商。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偏离；磋商响应商务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技术指标是否出现虚假响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磋商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无效磋商处理。

1.2.7 磋商文件其他章节中对无效磋商的规定。

## **2.澄清有关问题**

### **3.分别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二次报价**

4.1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详评**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6.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①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②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3 在享受支持政策而中标或成交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是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所称服务是指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2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

---

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3** 采购代理机构随采购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4.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4.1.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响应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1.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

**4.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

备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给予计分。

**5.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6. 融资担保**

**6.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金融机构。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向有资格的银行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 × 30
商务响应	5 分	1. 完全响应全部商务条款，逐条详细说明，无偏离、无保留，计 5 分。2. 无负偏离，关键条款满足，未逐条细化说明，计 3 分。3. 无实质性负偏离，存在漏项或应答笼统，满足基本履约，计 1 分。 备注：实质性不响应、重大偏离的，本项不计分。
服务方案	46 分	1. 全过程造价控制方案及目标（10 分）内容需包含：实现全过程造价动态控制，优化各阶段造价，规范造价管理流程，减少变更签证争议，提升项目投资效益，按以下固定分评审：内容全面、可行性强、能够满足服务需求，计 10 分；内容基本完善、具有可行性，计 7 分；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计 0 分 2. 关键节点控制措施（10 分）（1）施工阶段：审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跟踪材料设备价格波动，及时提出相关建议等。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得 5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竣工结算阶段：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出具审核报告。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得 5 分；措施较为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风险防控措施（10 分）针对材料价格风险、设计变更风险、结算争议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措施全面详细、贴合实际，得 6-10 分；措施内容简单，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服务承诺与保障（10 分）针对响应时效、成果质量、人员保障、资料交付等进行承诺，服务承诺完整详尽、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6-10 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5 分。

		<p>5.提供专业的咨询工作制度方案（6分），包括：①专业服务工作制度；②管理规范工作制度；</p> <p>内容完整详细、工作制度科学合理，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3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人员配置	8分	<p>项目负责人（8分）（1）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的，计5分。（2）拟派负责人具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计3分，最高计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以合同作为评审依据、社保部门出具的（2025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相关资料为依据；</p>
合理化建议	5分	<p>针对本项目建议的创新性、可行性、效益性、完整性进行赋分，创新性强、可行性高、效益显著、内容完整，得5分；创新性或效益型有亮点，内容较完整，得4分；缺乏创新性，可落地但效益一般，得2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0-1分。</p>
业绩	6分	<p>投标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01日以来造价咨询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作为评审依据，可以与项目负责人业绩重复）。</p>

## 五、定标：

- 1.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WXTT-CS-202607

紫阳县公路管理段至法院片区棚户区改造  
项目小区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  
(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二〇二六年五月

---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六、供应商业绩情况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八、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_\_\_\_\_参与此项目磋商。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成立。\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此页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有多种品规，每种品规均须注明磋商报价。  
3.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响应文件，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供应商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合同条款须逐条响应（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附件 2：（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无需填写，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

### 附件 3：（如有）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1. 请完成下列附件：

附件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附件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5: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 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八、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万象通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以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